

## 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生效日：104.03.24

最新修訂日：109.11.06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規定呈報。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公司經理人時，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 文件制/修訂履歷  |    |                            |
|-----------|----|----------------------------|
| 制/修訂日期    | 版次 | 制/修訂內容摘要                   |
| 104.03.24 | 初版 | 新制定。                       |
| 109.11.06 | 1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辦理修正 |
|           |    |                            |